

黑龙江省财政厅处（局）便函

黑财农函〔2020〕3号

关于全面加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财政支农政策宣传落实工作的函

各市（地）、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疫情对我省蔬菜生产、生猪屠宰、生猪养殖、牛奶加工等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和化肥、种子、农药等农资生产企业造成一定冲击，同时也给农业备耕春耕生产和农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。为减少疫情对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影响，截至目前，省财政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出台了三个支农政策性文件，分别为《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农业稳产保供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黑农厅联发〔2020〕32号）、《黑龙江省扶贫办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黑扶办联〔2020〕2号）、《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农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固定用工补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黑农厅联发〔2020〕46号）。现就抓好三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函告如下：

一要高度重视，及时汇报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

展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。各地财政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把抓好三项财政支农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作为头等大事，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，立即将三个政策性文件呈报给当地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，确保从高位推动政策宣传落实工作。

二要广泛宣传，家喻户晓。各地财政部门要采取全媒体推送形式，通过微信、网络、电视、广播、报纸、手机短信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政策，力争家喻户晓、广而告之。同时，也可以创新政策宣传方式，研究绘制政策“一图读懂”，编制“政策一览表”，力求通俗易懂，群众喜闻乐见，做到广泛知晓、应享尽享。

三要密切配合，热情服务。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三个政策性文件明确的责任分工，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在做好相关服务工作的同时，及时掌握政策兑现情况，做好财政支持政策资金拨付台账。同时，要密切关注舆情，收集涉农企业、各类专业合作社和广大农民对政策落实的意见建议，并及时向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函告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1.《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农业稳产保供的政策意见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黑农厅联发〔2020〕32号）

2.《黑龙江省扶贫办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(黑扶办联〔2020〕2号)

3.《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黑龙江省农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固定用工补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
(黑农厅联发〔2020〕46号)

黑龙江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

2020年3月2日

